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 DH15号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4D0TX88

地址: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纬五路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树方

我局于 <u>2025</u>年 <u>5</u>月 <u>7</u>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u>2024 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噪声监测频次(1次/季度)开展噪声自行监测。</u>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 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

2.2025年5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 (噪声)复印件1份,证明2025年5月7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2024 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1次/季度)开展噪声自行监测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5月7日提供;

3. 2025 年 5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1次/季度)开展噪声自行监测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

6.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页码 2、24、25) 1 份,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中规定对噪声监测频次(1次/季度)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u>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 DH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u>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